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2日
聲請人	謝朋蹕
案由	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634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台平110非2625字第11099167471號函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2年度簡字第3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經新北地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3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然其聲請再審後，新北地院業以109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改判其無罪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5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63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其曾因前開案件經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已執行完畢為由，認其為累犯而加重其刑。聲請人請求最高檢察署就系爭判決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台平110非2625字第1109916747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函覆其聲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，礙難辦理。因認系爭判決及系爭函文均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8號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上訴確定，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8號刑事判決已分別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108年2月18日及同年11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系爭函文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從而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